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瑩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10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申請注意事項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10384_senddoc1_Attach1.odt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10384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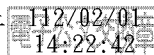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112年第1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佳穎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9251000轉267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宜蘭縣 112 年第 1 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23243 號函頒實施

一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。

二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 名，每名 6,000 元，高中(職)50 名，每名 3,000 元：

(一)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，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(二)前項所定名額應至少保留二名予外縣市高中(職)學生。

(三)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：

1. 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(取至小數點第四位)。

2. 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×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。

(四)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1 名，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(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，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)。

(二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
(三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
(一)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二)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：

1.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 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。

2. 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 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

(三)申請人如為提出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者，申請組別應點選「一般組」。

(四)請將下列附件(1)(2)(3)(4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 JPG 檔或 PDF 檔(需能清楚辨識)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的 e-mail 帳號有效，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
(1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須為「宜蘭縣」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，不得以身分證代替。

(2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須含「學期成績」、及「操行成績」(成績單若無操行成績，須於獎懲資料上傳獎懲證明)。

(3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殘障手冊(學生本人)正本，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

(4)本人「郵局」帳戶存摺(不得以提款卡替代)，如無法提供本人「郵局」帳戶請提供直系親屬(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帳戶，須簽立切結書(如附件 1)一併上傳並提供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正本。

(五)須檢附相關資料掛號寄出的情形如下：

1. 無法提供本人帳號，須檢附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正本，若非同戶籍須另提供關係證明(如戶籍謄本)。

2. 如上開申請方式(1)~(4)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上傳者，須檢附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其他影本附件資料(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者。

前開須掛號寄至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，學管科林家穎小姐收(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)，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(六)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。

六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e-mail 郵件，並主動上網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網址左側報名清單)查看是否完成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七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：

(一)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-公告與熱門活動-教育處項下查詢。

(二)本獎學金報名網址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)-錄取名單(或報名清單)項下查詢。

八、提供本縣 111 年度第 2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：

組別	身份別	符合申請 資格人數	錄取 人數	各組錄取 人數
高中組	一般生	71 人	29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21 人	21 人	
大專組	一般生	308 人	23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27 人	27 人	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次別	申請時間	附件寄達(網路登錄) 截止日	網路公告 錄取名單
第一次	3/1—3/20	3/20 下午五點	5/15
第二次	9/1—9/20	9/20 下午五點	11/15

附件 1

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

本人 _____ 請貴府同意將本人申請 112 年第 1 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撥入本人之 _____ (稱謂，限直系親屬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 (姓名) _____ 之郵局帳戶(局號□□□□□□-□帳號□□□□□□-□，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僱用人員 林家穎
電話：9251000#2676
電子信箱：durain120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3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02324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第1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
注意事項」1份，本學期申請自112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
止，惠請轉知所屬(轄)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獎勵優秀學生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，並以各組之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優先錄取30名為限，餘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- 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



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- 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- 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本府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- 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12)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)申請本獎學金倘無法提供本人郵局帳戶，請提供直系親屬(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帳戶，須另簽立切結書一併上傳並將紙本「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」正本寄出，餘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五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

副本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

